

## 亞洲國際博覽館講稿

尊敬的議員，

政府於 2001 年獲立法會支持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我們作為管理公司就是受託確保納稅人投資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可以得到充分利用。

亞洲國際博覽館於 2005 年底開幕，初期需要面對普遍新場地的難題。經過幾年的努力，我們好高興已有一點成績。

在我們的意見書中提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無論在人流、服務及其他方面都有很大的改善及進步。2009 年海外買家人數比 2006 年升近 4 成。服務質素方面亦不斷有改善。從用家意見調查中可見 9 成參展商及買家的評分是「滿意至極佳」。

我們一直盡力做好自己的責任。但另一方面，在過程中卻發現有很多超乎人力範圍的挑戰。

首先是內部惡性競爭：在公開資料中，我們看到香港展覽場地一年 365 天，只有廿幾天出現緊張情況。2009 年會展中庭擴建後，出現緊張情況的日子更少，反而是出現兩個場館爭崩頭的局面。原本在亞洲國際博覽館的參展商、主辦機構都有被抽離返去已擴建的會展。

另一個更大的挑戰是人為因素。我們作為管理公司，很正常地聯繫全港最大的展覽主辦商 — 貿發局，請他們用我們的場館。但其員工口頭上跟我們說因為貿發局與人簽了合約，一年 340 幾天都不可以用亞洲國際博覽館，除了每年會展場地緊張的廿幾天外。後來我們從報章和公開資料中得悉原來真是一份「無競爭條款」。

我們亦積極地找各大本地商會，但他們又表示被束縛。大家從意見書中的圖表可見，大部份商會於亞洲國際博覽館開業 5 年來從未會使用過我們的場地。

我們也積極去找海外的主辦機構，他們表示若要他們在香港舉辦新展覽，除非保證貿發局不會抄襲其展覽，及必須要有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

我們管理公司受託確保納稅人投資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可以得到充分利用，要確切實行此目標，就必須有 3 個基本條件 — 公平、公開、和公義：

1. 公平：即是遊戲規則要公平。不可能全港最大的展覽主辦商 — 公營機構都被束縛而不可使用納稅人出錢興建的亞洲國際博覽館
2. 公開：我們現在才知道原來有如此多人為因素、秘密協議的存在，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

3. 公義：要符合法律，要雙贏，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

一定要有以上 3 個基本條件，才可徹底解決「有的，用不了」的情況。

多謝！